

证券代码：839685

证券简称：奥迪安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 6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8 年度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8 年度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经济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影响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

露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向华、谢奕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